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后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事项的独立意见

该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保障公司及董监高的合法权益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、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兴华”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工作期间，客观、公允、独立，所出具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。我们同意续聘北京兴华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咏梅、石军、李晓龙

2023年10月13日